JAN12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40777979 日期：2026年1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社会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入境该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人。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步骤分析。第一步，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

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即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第五巡回法院2022年）。

二、分析

申请人获得了多个学位，最终于2023年获得社会学博士学位，且在提交本申请时正担任一项著名的博士后研究员职位。

A. 努力领域

申请人声称她“凭借其在更广泛的社会学领域中的跨职能专长，具体侧重于评估针对妇女福祉的法律和政策”而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她表示，她的“学术和专业科学记录与她的参与相结合，以帮助将其见解融入美国南亚女性移民群体。”她进一步表示，她的专业成就已产生“对性别和全球发展倡议的重大影响”，而她为记录提供的证据印证了“她在其特定专长领域的贡献”。

本办公室澄清，就本杰出能力申请而言，本办公室将申请人的努力领域视为社会学，而非更狭窄地针对与孟加拉国妇女相关的农业和营养问题研究或另一类似子集类别。1 尽管她在孟加拉国妇女研究方面的专长可能与其他社会学家不同，但本办公室不会将其领域限定于具有她这类培训和经验的其他人。

决定申请人是否属于该法所称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因素，并非其领域内特定化的狭窄专长。相反，关键在于其证据是否证明她“属于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8 C.F.R. § 204.5(h)(2)，以及“该外国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其专长领域内获得认可。”8 C.F.R. § 204.5(h)(3)。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法规、条例或USCIS政策中似乎没有任何内容支持这样一种立场，即外国人可以将其领域限制为有限同行的一小部分子集，正如申请人似乎在此尝试的那样。

1 本办公室指明孟加拉国而非南亚妇女，是因为这是她研究中侧重之处，她20篇已发表学术作品中有17篇的标题中列明了孟加拉国，而那些标题中未列明该国的作品也仍是关于孟加拉国妇女的。

若作出相反结论，将使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属于其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这一要求变得毫无意义，因为这将允许她不断缩小其领域，直至她在所谓领域中的一小群人中排名靠前。见Buletini v. INS，860 F. Supp. 1222, 1229（密歇根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1994年）（认定外国人的杰出能力领域不限于肾脏病学的具体研究，而是属于医学科学的一般领域）。

B.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她满足了三项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和学术文章 authorship 有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原创贡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她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

1. “ 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此处的首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是原创的，且达到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个项目或某个组织具有意义。见Amin，24 F.4th at 394（引用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4（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地区法院2013年））。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586 U.S. 392, 415（2019年）（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和每项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赋予其导致与另一条款重复或毫无后果的解释）。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改进。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该领域。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标准的平文要求。

根据本标准，申请人主要依赖其引用记录以及源自其工作的其他材料。SCOPS认定申请人未达到所需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依赖其已发表工作首先通过引用统计、然后通过支持信中所述领域影响来证明其在领域内施加了影响。她所指出的SCOPS方面的错误是，他们贬低了其工作在领域中的重要性，并忽视了支持其在本标准下主张的相关证据。

本办公室首先从申请人关于其努力领域引用统计的主张开始。看来申请人的律师从SCOPS的驳回决定中提取了一个要素并推断得出结论：

“ [T]审理官员在此实质上是在说，要证明我们的客户已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我们需要将此人的文章引用历史与另一名已被证明作出具有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人进行比较——实质上，我们需要以某种方式证明并非我们客户的某人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以表明我们的客户作出了此类贡献。 ”

第一，申请人从SCOPS的否决决定中提供了一段冗长的引文，但她跳过了四段内容，这些段落讨论了支持信、证明标准、她的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以及引用其工作的文章，且未作任何解释。进一步审查SCOPS的讨论可以发现，被跳过的内容中有很大一部分与她在上述被屏蔽引文中提出的主张相悖，即她必须将自己的工作与该领域另一位极具影响力的人的工作进行比较，以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因此，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这“ 表明审理官员要求某种特定类型的证据作为证明，而这也是USCIS政策手册或法规所不允许的 ”。

第二，申请人指出“ 审理官员还查看了[申请人]所有工作所获得的引用总数，以认定她的任何工作均未产生重大影响，因为该领域的其他人所获得的引用总数高于她。 ”律师继续“ 指出，在原始申请和RFE[补充证据请求]回复中，我们仅就个别论文讨论了引用历史，以及那些个别文章指标如何表明特定发现具有重大意义……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指明其在此处引用的SCOPS决定中的文本，且该书面论证意见所指的具体部分并不明显。SCOPS表示：

[A]如果证据不能表明其他研究人员依赖于作者的发现，则特定文章不能被视为具有影响力。此外，虽然对受益人工作的适度引用表明了对该工作及其价值的认知，但并非每一位从事适度有价值研究的研究人员都必然对整个学术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

SCOPS在此处指的是个别学术工作。且决定的其余部分似乎也评估了个别论文。回到申请人提出异议的引文，SCOPS实际上表示：“ 更为适当的分析应是将受益人的引用量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引用文章进行比较，并考虑其他佐证证据。 ”他们在此处的要点是，申请人提出了这样的论点，即她的某些个别学术工作应因其个别引用率而证明她符合本项标准，但她未提供该领域认定为具有高度影响力的其他已发表作品的基准。

我们认为，将引用量与个别科学文章进行比较对本项标准更为相关，以确立整个领域对重大意义贡献的普遍看法。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规定“ [已发表研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记录，可能对证明该人对所属领域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具有证明力 ”）。在此，“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工作 ”正是SCOPS所寻求的直接比较，但申请人未提供，也未在上诉中提供此类信息。

第三，我们转向申请人根据本项标准就其学术工作所主张的其他方法。申请人提出，她的其中一篇文章被某特定服务评为所有文章中排名前百分之五——该服务依赖于一套非传统指标来衡量围绕研究成果的即时在线关注度和参与度。

申请人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该服务的测量结果能可靠地反映研究质量或长期科学影响力。因此，她未能证明来自该服务的数据确立了她对整个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

第四，申请人指出“ [我]们讨论了她的论文……该论文于2014年发表在《World Development》上， ”……[并且]应当指出该期刊排名非常高……[并且]我们认为，表明该论文的引用量显著高于发表在此类高水平期刊上的其他文章，也是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 ”申请人进一步指出，她的文章“ 在超过120份政策文件中被讨论和引用 ”，并被Inter Press Service发表的一篇文章所重点介绍，而该机构根据Wikipedia被视为主要媒体来源。最后，申请人指出该文章被请求收录于一本书中。

我们驳回任何依赖于Wikipedia信息的的主张。USCIS和联邦法院长期以来均认定来源于该资源的信息不可靠。作为一个开放的、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Wikipedia内容的可靠性无法得到保证。2 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BIA 2015); United States v. Lawson, 677 F.3d 629, 650-51 (4th Cir. 2012); 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910-11 (8th Cir. 2008); see also Sibanda v. Holder, 778 F.3d 676, 680 (7th Cir. 2015); Campbell ex rel. Campbell v. Sec'y of Health & Hum. Servs., 69 Fed. Cl. 775, 781 (2006); Bing Shun Lin v. Holder, 400 F. App'x 854, 857 (5th Cir. 2010)。

关于该文章发表于高排名期刊且其引用量高于该期刊其他文章的主张，这是一项成就，尽管申请人未能解释该事实如何导致对更大领域产生任何达到重大意义水平的贡献。参见 Venkatnarayan v. Jaddou, No. 1:23CV256, 2024 WL 4008312, at *7 (M.D.N.C. Aug. 30, 2024),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sub nom. Venkatnarayan v. Jaddou Dir. of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23-CV-256, 2024 WL 4267307 (M.D.N.C. Sept. 23, 2024)（维持认定：期刊的高排名地位并未表明作者的影响力或申请人的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也未确立发表在高排名期刊上的每一篇文章都自动表明重大意义的贡献）；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认定：不能自动推定受尊敬期刊和组织发表的所有文章均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申请人声称其文章“ 在超过120份政策文件中被讨论和引用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就此主张提供任何额外讨论，以解释被纳入该数量政策文件对该领域的影响程度。该书面论证意见仅

2 Wikipedia的在线内容受以下一般免责声明的约束：“ WIKIPEDIA不保证有效性。Wikipedia是一个在线开放内容协作百科全书，即由个人和团体自愿联合致力于开发人类知识的共同资源。该项目的结构允许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人更改其内容。请注意，此处发现的任何内容不一定经过具备提供完整、准确或可靠信息所需专业知识的人员的审查……Wikipedia不能保证此处发现的信息的有效性。任何特定文章的内容可能最近已被其观点与相关领域知识状况不符的人更改、破坏或篡改。Wikipedia: General disclaimer, Wikipedia (June 16, 2025), http://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 ”

指向初始申请中包含的一份证据，该证据未标注标签，因此我们无法核实该书面论证意见试图引导我们查看的是哪份文件或哪组文件。如果属实，120份政策文件讨论或引用了她的其中一篇文章，这是值得注意的。但即使属实，这也不会自动转化为该文章在该领域产生了任何重大影响力，因为引用可能仅仅是为了名义上支持某一政策立场或用于国别统计数据。

申请人在此方面的最终主张是，同一篇文章被请求收录于一本书中。虽然这是一项值得注意的可能的未来成就，但申请人未能证明截至她提交申请之日，任何书籍已收录她的文章。这也未能确立她的工作已经构成该领域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预期性的、潜在的影响。其工作在此处的重要性尚未被确定或衡量。本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他们已在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批准申请的各项要素。8 C.F.R. § 103.2(b)(1), (12)。如果申请人在优先日期时不符合资格，但预期在以后某个时间符合资格，则申请不得获批。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该证据未能确立截至优先日期，申请人已如法规所要求的那样以重大方式对其领域作出了贡献。

在讨论她的另一篇文章时，申请人声称该文引发了如此广泛的使用、评论和引用，以至于表明她对整个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高排名期刊《Food Policy》于2018年发表了该文，申请人声称“ [该文]还至少被1篇新闻文章引用。 ”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确定的证据包含有关《Food Policy》期刊和该署名文章的信息，但没有任何关于提及她论文的新闻文章的信息。我们已经解释了为什么申请人关于高排名期刊的论证在该标准下不成立。而且她没有充分解释和佐证她关于其他媒体引用其作品的断言。

她还提到她认为与本标准下其主张相关的材料，而SCOPS在其决定中并未直接提及。然而，她仅指出了这些材料，却没有解释每一种证据形式如何表明她做出了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转到支持信，申请人声称SCOPS讨论这些信件时犯了错误，因为：

[这些]信件是与其他证据分开讨论的，以查看它们是否单独表明[申请人]符合该类别的各项要求。正如Kazarian案法院所述，必须将所有证据放在一起审查，以确定该人是否符合标准。在此，法院讨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声称所提交的用以表明例如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证据还必须表明该人具有杰出能力，这是一种循环论证，因为为此必须将所有证据一起审查。同样，在某一特定类别内，必须将证据放在一起审查，而不是分开审查。

但Kazarian案法院并未作出传达申请人在上述引用段落中所提出相同要求的裁决。而且申请人没有在Kazarian

意见书中提供引文或引注，机构政策也未在该标准下规定“必须将所有证据放在一起审查，以确定该人是否符合标准。”申请人可能混淆了USCI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实施的程序，该程序仅在申请人证明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后才进行。但由于她在此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她必须遵守该监管标准条文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到的第一封信来自……l_____……l，其写道：

该论文已被广泛引用，并受到政策制定者、发展组织和学者的关注，他们寻求为增强妇女赋权的努力提供参考。例如，一个最近完成的多国研究项目的第二阶段……与孟加拉国、尼泊尔、马里、加纳、埃塞俄比亚、布基纳法索和坦桑尼亚的实施者和研究人员合作，借鉴了这些发现，以考察农业发展项目如何增强妇女的能动性和赋权，并为未来设计以妇女赋权为目标的发展干预措施提供参考。

我们承认申请人的工作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研究人员借鉴其研究发现这一事实并不能转化为对更广泛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也未提供信息说明其如何转化。I!并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如何对整个领域产生了影响。她的评论仅倾向于表明申请人对该领域一般集体知识做出了渐进式推进。申请人讨论了她最初提交的其他信件，这些信件实际上反映了来自l I信件的类似主张，但尽管那些作者也指出了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他们并未描述这些努力如何产生了对更广泛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影响。

在申请人针对RFE提交的证据中，她指出了来自I l的一封信，该人是l latl I的副教授。上诉状特别指出了该信件中教授称申请人属于其领域发表论文作者的前百分位、其研究“启发”了教授自己的研究、以及她“关于妇女赋权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研究途径，即努力衡量特定领域赋权（例如，在农业、渔业和营养方面），这使得能够改进对发展资金影响的衡量”的部分。

该教授未解释她如何推断申请人属于申请人领域研究人员的前百分位，也未提供更详细的信息说明申请人的发现对其自身工作的启发程度。缺乏的是关于更广泛领域的研究人员如何对申请人的工作形成基础性依赖的说明，也似乎未能展示其研究对教授所断言的新发现和领域进展的重要性。关于教授提出的开辟新研究途径的问题，这可能在未来某个时点对该领域有益，但这并不能确立申请人的工作已经对该领域产生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影响。此外，她描述的是局部研究空间内的渐进式进展，对更广泛领域的意义有限。换言之，她未解释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她还讨论了来自l~的支持信。申请人强调了我们在其他信件中已处理过的方面，例如属于其领域发表论文作者的前百分位以及他人如何借鉴其研究发现。这些是有助于满足本标准要求的重要基础要素，但如果没有充分证明这些要素如何产生了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申请人尚未构建足以在此满足其举证责任的完整结构。I I还提到申请人的研究发现被联合国峰会的一份小组报告所采用，该报告使用了她的发现：

[以]强调投资于改变性别规范作为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关键途径的重要性。将[申请人的]工作纳入这份专家主导的报告，强化了其研究在全球努力建设包容性和韧性粮食系统方面的政策相关性，美国在峰会上以100亿美元的承诺支持了该努力。

我们承认这一成就的意义。然而，无论是该教授还是申请人都未解释该政策成就如何构成对该领域的贡献并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例如，没有分析和支持性证据表明美国对该峰会的财政支持完全或主要归因于她的研究，即使确实如此，也未解释这如何是对更广泛社会学领域的贡献，而非该领域一个受限的子集。USCIS政策告知我们支持信如何最好地帮助申请人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来自该领域专家的详细信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

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意义……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虽然这些信件解释了其对领域的贡献以及其中一些贡献的意义，但意义的性质层面未达到本标准所要求的水平。申请人确实对该领域做出了值得注意的原创性贡献。而且当从其领域一个细分亚领域的视角来看时，表面上可能显得比实际更具重大意义。但无论这些高于平均的影响在狭窄区域内可能多么值得注意，她未解释更广泛领域如何被该工作充分影响，并以可量化的效果表明它们在领域内单独——甚至 collectively——具有重大意义。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显著影响更广泛领域。参见 8 C.F.R. § 204.5(h)(3)(v)；另参见 Amin, 24 F.4th at 394（认定该标准下的贡献需要“ 关于[申请人工作]对整个领域影响的具体信息 ”，并引用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贡献对该领域产生了足够显著的影响，因此她未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针对的是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针对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 section 203(b)(1)(A)。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 section 203(b)(1)(A) 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 240 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